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學生交流計畫備忘錄

在「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的基礎上，通過雙方的友好協商，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同意以下有關學生交流計畫之實施細則：

- 一、 雙方於每學年各推薦 12 名學生到對方學校進行為期 2 個月(約每年 3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的學習交流，學習專業可在兩校所有相同或相似專業內選擇。
- 二、 雙方互相免除學雜費。
- 三、 雙方於每年 12 月提供下一學期行事曆、專業設置情況及學習手冊等資料給對方學校，並於隔月確認是否選派學生進行交流學習。
- 四、 在交流學習結束後，接待學校需提供乙份完整的證明給交流學生，以作為其學習紀錄。
- 五、 雙方應儘量提供交流學生在各種費用方面之優惠和協助。
- 六、 雙方在交流學生抵離時，應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之資訊，並在生活住宿設施及安全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雙方之交流學生須負擔自身的食宿、健康和醫療保險、停留手續及書籍等相關費用。接待學校應在購買醫療保險、辦理停留手續、住宿等方面為交流學生提供指導、建議及必要之協助。
- 七、 任何一方如因本身原因沒有派出交流學生，則視自動放棄該學期交流名額，但同時不影響另一方派出交流學生之名額。
- 八、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只須支付與當地師生相同的費用，即可同等使用校園各項設施及服務。
- 九、 雙方同意指定各自學術交流部門為本項目之管理單位及窗口，並同意各指定一名協調者全面負責本項工作的實施。

本備忘錄經過雙方代表簽署並依據各自程序通過後生效，有效期 5 年。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胡宣德

胡宣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2016年4月29日

日期

黃宏偉

黃宏偉

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院長

2016.5.4

日期